

北京上线“防疫健康信息团体簿”

针对社会机构防疫力量不足、疫情防控台账不清等实际困难,11月14日,北京市上线“防疫健康信息团体簿”(以下简称“团体簿”)服务。企业等机构的管理员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入“团体簿”后,可以一键快速查询机构内部人员的健康宝状态、核酸天数和疫苗接种情况。

专家分析表示,目前,我国在防疫方面存在社区强、机构弱的情况,而“团体簿”的上线,则有助于畅通员工与企业之间的防疫信息流动,从而让我疫情防控进一步走向精细化。

理清台账

刚刚上线的“团体簿”是面向企业等社会机构的服务。据北京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需要注册登录后,可提供本机构人员健康状态、核酸天数、疫苗接种情况的团体查询服务,帮助社会机构细化防疫台账,做好涉疫风险核查。

北京商报记者进入小程序进行查询后发现,进入“比对登记簿”微信小程序后,会出现“防疫健康信息团体簿”和“核酸信息比对行业簿”两个栏目。进入“防疫健康信息团体簿”,企业等机构的管理员需填写在北京健康宝所认证的手机号和证件号;认证后可以申领登记簿。

申领时,管理人员需填写机构名称及详细地址,完成后会生成一个以二维码形式出现的登记码,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微信转发或线下通知等方式,将该二维码共享给机构员工等需要服务关注的人员。

随后,员工等人员可以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登记码,并登记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信息填报页面底部有一个小提示,向填报者说明,信息填报后将授权给所在机构进行防疫相关信息查询,包括健康码状态、核酸天数和疫苗接种情况。

信息脱敏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彭雪海曾公开表示,将严格落实《数据

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最小化采集原则,所采集数据仅用于防疫工作。采集的信息存储在市级政务云上,采用加密存储、加密传输、脱敏展示等技术,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这一点在提示内也有体现,其中介绍,所填报信息除人员姓名外,其他信息将以脱敏形式显示于机构登记簿页面。基于此,北京商报记者加入登记簿后,从报社管理员处得知,管理员界面内,记者(即员工)身份证号码第3-14位和电话号码第4-7位均以*号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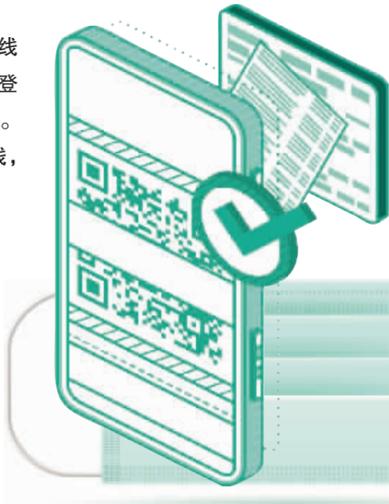
此外,彭雪海介绍,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初期先采取每日分批次在后台与健康宝数据进行比对的方式,定期刷新向社会机构提供所关注人群的健康信息,后续会根据使用情况进一步完善。小程序内提示,目前数据更新时间为每天的6时、9时、12时和16时。

仍需扫“健康码”

有了“团体簿”后,还需使用健康码吗?对此,彭雪海提示,该服务旨在方便社会机构,通过自主建立的“团体簿”进行日常防疫监测,帮助及时掌握团体健康状况,并不替代个人进出公共场所的健康宝亮码、扫码等应用。

北京商报记者从北京市经信局了解到,“团体簿”仅供企业掌握员工防疫信息使用,除前述提到的公共场所外,登记“团体簿”后,员工进入企业时也仍需扫描健康码。

值得注意的是,该服务并非强制使用,且未来将提供线上退出服务。“个人自愿加入



面向企业等社会机构,提供本机构人员健康状态、核酸天数、疫苗接种情况的团体查询服务

管理员需填写在北京健康宝所认证的手机号和证件号申领登记簿

以二维码形式出现的登记码,员工扫码填写信息

授权给所在机构进行防疫相关信息查询,包括健康码状态、核酸天数和疫苗接种情况

管理员界面内,员工身份证号码第3-14位和电话号码第4-7位均以*号代替

目前数据更新时间为每天的6时、9时、12时和16时

“团体簿”时,请您确认二维码信息内容和来源,必要时也可以和管理员联系核实,之后再进行操作。”彭雪海指出,“如果您希望从某个‘团体簿’中退出,可以和管理员联系。后续我们也会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供线上退出申请服务,也会逐步简化您填写验证的内容和程序。”

并非首创

“其实,‘团体簿’并非北京首创。”中国人口学会人口健康战略传播专委会召集人梁嘉琳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广州自10月暴发新一轮疫情以来,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使用粤省事App中的“团体码”,帮助提升防控效率。

“这个‘团体码’其实就是‘团体簿’。”梁嘉琳表示。北京商报记者进行了解后发现,该“团体码”是面向学校、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团体推出的一站式健康管理工具。根据操作指引,组织管理者可以创建专属团

体,通过微信分享链接或图片,邀请相关人员成为团体成员。被邀请人一旦同意加入团体,就意味着授权将个人的健康码状态、核酸检测信息、疫苗接种信息自动同步给团体管理者。

此外,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依托海易办平台于9月初推出“团体码”功能,经过近两个月的推广试运行,也于10月31日正式上线海易办平台。

责任主体

“团体簿”的上线是否意味着防疫主体由社区转移至企业?2021年1月,北京市曾召开疫情防控发布会指出,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提出的“五有一网格”防控要求,即:各社会单位、企业、乡镇(街道)、村(社区),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

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等工作,守住疫情防控网底。

可见,在北京的疫情防控中,企业、村(社区)均为防控责任主体。“从统筹角度来说,是市、区、街道的疫情防控办指挥部来进行管理,具体的执行可能还是以社区为核心。”北京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王鹏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团体簿’的上线,则在于用一定手段管理具体的企业,通过团体化的方式来了解员工的健康情况,是从企业的层面来进行疫情防控,所以从一定程度上,这一服务也在于让企业发挥自身的社会责任感。”

解决信息不对称

同时,据彭雪海介绍,测试上线“防疫健康信息团体簿”服务,在于针对社会机构防疫力量不足、疫情防控台账不清等实际困难。

具体而言,王鹏指出,将企业拉入到统筹管理的过程中更加有助于精细化管理。“当前,北京主要实施的是市、区、街道、社区的四级防控管理机制,但如果把防控工作全交给社区来做,社区人员能力有限。”王鹏表示,“同时,社区不掌握企业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也就不能在企业相关事项上进行很好的管理,所以我认为这项服务是对疫情防控的精准化,是应对本轮疫情的一个有效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宋向清也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企业确实在防疫方面是一个薄弱环节。“目前,我国在防疫方面存在社区强、机构弱,个人和社区之间的信息通达顺畅,但是员工和单位之间的信息通达相对缺少支点的情况。”宋向清表示,“企业对员工的健康情况、出行方案不知情、不了解,如果员工一旦涉疫,就很有可能在单位内造成传染,也为防控工作带来新的困难。因此,‘团体簿’可以让这一薄弱环节得到弥补。”

北京商报记者 方彬楠 冉黎黎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金融纾困房企,招招解渴

陶凤

向房地产施以援手,这一次央妈拿出了“真金白银”。

据媒体多方求证,央行和银保监会已于近期联合出台金融支持房地产共16条措施,要求金融机构分别从房地产融资、“保交楼”金融服务、受困房企风险处置、住房租赁金融支持等多方面对房地产行业给与支持。

最近一年,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房企遇到的困难有目共睹。一方面,需求端疲软,居民消费意愿下降,捂紧钱袋子,商品房销售额降幅明显。

另一方面,在供给端,开发商资金紧张,个别楼盘未能及时交付,不少地区出现烂尾楼现象,引发广泛关注。

地方政府层面,土地交易低迷,即使有不少地区有城投平台助力,上半年全国土地出让金仍下降31.4%。

烂尾楼盘的“停贷”风波,让房地产风险再次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种种似是而非的传言也给市场带来负能量,给消费者带来不可避免的情绪冲击。

数据显示,各银行涉及停贷事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占比多数在0.01%左右。虽然规模小、占比低,但却是事实,必须引起重视。

供需两端夹击房地产市场,可能引发的银行系统性风险不可忽视。与此相对应,16条里的措施无一不是对症风险的“真金白银”。

在融资方面,地产开发贷款投

放,对国有、民营房企一视同仁,支持存量融资贷款合理展期。在“保交楼”方面设立专项借款,对经济受困的个人,鼓励依法延期,并保护相关的个人征信权益。

一系列政策组合环环相扣,从开发商到机构,再至个人,均有顾及。试图最大限度围猎危险,纾困房企,化解市场风险,恢复市场信心。

让利实体经济,重新向房地产市场注入流动性,金融机构被寄予厚望。流动性有了,烂尾楼才不至于一直“烂”下去。

除了风险的事后处置,前置管理同样重要。加强房企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堵住制度漏洞等亦在推进中。以郑州、西安等地为代表,多地强化了预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封闭运行。

保交楼是保民生,保民生则是保稳定。房地产一直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市场信心尚处于恢复阶段,而楼市连接消费和投资,对促进内需复苏、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稳定经济大盘意义重大。

需要明确的是,金融支持房地产的16条,并不意味着“房住不炒”的转向。房地产市场需要长久的健康发展,就得摆脱过去弥漫在行业的层层“加杠杆”,房子不像个“房子”。

在“房住不炒”的前提下,金融“纾困”房地产是金融管理部门推出一揽子稳楼市促发展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帮“悬崖边”的优质房企化险为夷,让刚需下的购房者安居乐业。

商务诚信划14个重点领域 失信者面临市场禁入

惩戒商务失信行为将有法可依。11月14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划出了商务诚信建设的14个重点领域,失信主体或将面临市场禁入、行业禁入、限制参与招标投标等惩戒。

业内分析指出,《意见稿》首次将社会信用体系上升到法律层面,由此可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不过,如何管理“管理信用信息”的相关机构,也需引起重视。

包括金融、进出口等领域

本次《意见稿》共十一章,明确了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个板块的重点建设领域,其中,商务诚信板块划出了14个重点建设领域,包括生产、流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和进出口贸易等。如在工程建设领域,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选取这14个领域作为商务诚信建设的重点,有其必然原因。”北京社科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智能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王鹏分析表示,“一方面,这些领域是国计民生非常重要的环节,对经济社会运行和民生保障而言都很重要;另一方面,这些领域可进行信用体系建设的场景很多,并且已经有很多应用场景被纳入此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中,有一定的建设需求和基础。”

“同时,这些领域也是最容易出现失信行为的领域。”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洪涛进一步表示。湖北省一位农民工黄先生也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很多建筑企业或包工头本就是在年底才统一给农民工结算工资,但从今年拖到明年的事并不少见,且因

这一群体学历普遍不高,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不懂得如何合法地保护自己。

值得一提的是,就合法性而言,本次《意见稿》是我国第一次将社会信用体系上升至法律层面。此前,我国对相关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各有规定,但并未完全形成系统。

激励与惩戒并举

在明确了各大板块的重点建设领域后,《意见稿》对相关主体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也有所规定,倡导和褒扬诚实守信,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和约束。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信息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在提供公共服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在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和公共资源交易等事务中,在同条件下优先考虑和选择。除国家机关外,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自身职责和需要,在信用服务、融资授信、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方面,依法依规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信息主体提供便利和优惠措施。

对失信惩戒措施则实行清单管理,国家机关根据清单可以实施包括依法依规实施市场禁入、行业禁入,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出境等失信惩戒措施。其他组织和个人也可根据自身职责和需要,在信用服务、融资授信等方面,依法依规对信用状况较差的信用信息主体予以限制或约束。

王鹏认为,这种失信惩戒可以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同样以工程建设为例,过往相关企业和包工头等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时肆无忌惮,大多是因相关惩戒并未触碰到相关利益。而本次失信惩戒明确,国家机关可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招投标,而这对于参与各种项目建设的主体建设企业来说极为重要,可以使相关主体轻易不敢触碰法律底线。

“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速度在加

快,但一直面临没有法律法规和顶层设计的问题。有了本次《意见稿》则可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王鹏说道。

纠正失信行为可修复信用

在对社会主体的信用监管上,《意见稿》明确,国家授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处理公共信用信息。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上,信用信息主体已纠正失信行为的,有权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意见稿》强调,“认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单位应及时停止对信用信息主体的惩戒措施。

这也透露出一个信号,如何管理“管理信用信息”的相关机构需引起重视。就社会信用体系中覆盖最广的征信机构而言,《意见稿》明确,国家对征信机构从事征信业务实行统一许可管理。征信机构从事信用评分业务时,评分方法应当客观、公正,从事信用调查、信用咨询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意见稿》第十章则就征信机构的法律责任进行了界定,如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征信机构或从事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内罚款;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个长期、系统的工程,是‘慢工细活’,切忌‘一蹴而就’,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早日出台。”洪涛说。

北京商报记者 方彬楠 陆珊珊